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四) 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明细	5
(五)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6
二、绩效自评情况	8
(一) 绩效自评概述	8
(二) 绩效自评结论	8
(三) 自评发现的问题	8
(四) 自评提出的建议	8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重点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重点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9
(三) 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14
(一) 重点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4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6
(三) 重点绩效评价与自评价的差异分析	19
五、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0
(一) 决策情况分析	20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2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建设及使用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30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一）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	31
（二）系统功能使用率低，未制定资源整合计划，预期使用效益受影响	31
（三）固定资产确认不及时，会计核算不规范	31
（四）资产管理责任不明确，不利于资产管理使用	32
（五）项目资料不完整，管理工作不到位	32
（六）绩效理念不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32
八、建议	32
（一）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加强业务技能培训	33
（二）成立信息化建设小组，推动系统功能高效使用	33
（三）严格执行会计准则，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33
（四）签署信息化系统管理协议，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3
（五）加强项目资料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质量	34
（六）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促进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34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5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加强综治中心建设和日常管理是在新形势下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提升复杂社会条件下综治组织实战能力的重要支撑性工程。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33200-2016),区国投公司负责项目可研、立项及建设工作,经《关于对五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投资〔2022〕53号)批准实施五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项目,项目投资估算3,878.87万元,资金由区国投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实际到位区级财政国有资本金注入专项资金300.00万元,使用项目资金9.80万元,资金使用率3.27%。

二、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区国投公司2023年国有资本金注入专项资金-五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得分77.53分,评价等级为“中”。

五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立项依据充分、规范;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也存在预算执行率低、会计核算不规范、资金分配不合理、项目资料管理工

作有待提高的问题。

信息化项目建设最终部署完成云计算资源、数据中心网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智能化系统、信息安全系统、机房建设、综治中心运营云网资源的软、硬件安装，设备配置符合上级文件的要求，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制定了培训计划，培训完成率 100%；监督管理到位，7 个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达到了预期值的目标；设备移交时，程序合规、移交手续资料完整。

通过项目的实施，各单位使用视频会议系统召开会议次数 159 次，系统整合了 11 家单位的现有信息资源和管理资源，终验后系统服务器始终处于开机状态，未发生任何系统故障，数据备份成功率 100%，96.25%的使用者对视频会议系统的使用效果非常满意，项目合同约定了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对系统故障的响应及故障排除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标准；项目实施后的综合满意度为 98.25%，对建设的信息化系统总体上满意。但也存在系统功能使用率较低，仅为 17.80%，未制定下一步资源整合方面的规划或计划、后期资产管理职责不明确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设及使用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建设单位定期组织参建单位及使用部门召开业务碰头会，采用客户需求单的方式来沟通信息，共同建设信息化管理制度、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使各个单位了解信息采集和信息系统

建设全局，消除误会，服从并适应信息化建设全局的需要，通过及时有效地对组织关系进行协调，节省人力、物力和财力。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

一是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区级财政国有资本金注入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本项目实际使用 9.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3.27%，原因系一是区国投公司预算执行不到位；二是区国投公司未按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将财政下达的信息化项目资金中的 192.43 万元，使用于五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装修支出，按照《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文件，该装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应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费用。

（二）系统功能使用率低，未制定资源整合计划，预期使用效益受影响

一是信息化项目系统实际具备功能 545 项，实际使用功能 97 项，系统功能使用率 17.80%；二是未制定各单位资源整合的时间节点，主要原因系信息化项目建设平台涉及部门多、需要整合的部门数据资源多，仍在逐步推动各单位适应和使用新系统。

（三）固定资产确认不及时，会计核算不规范

项目自 2023 年 7 月竣工验收后，经过试运行，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区国投公司在会计账务处理时，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

资产按暂估价值入账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不规范。

（四）资产管理责任不明确，不利于资产管理使用

项目使用方和建设方对资产的使用和管理未签署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使用中缺少系统维护费用的分摊规则，未明确系统保养和维护责任，导致信息化系统未能定期维护和保养，增加了系统故障和资产损坏的风险。

（五）项目资料不完整，管理工作不到位

实地评价发现，区国投公司未严格按照《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本项目竣工资料档案未按工作规范进行整理，竣工资料存在缺页，项目监理工作不到位，未按要求检查施工单位竣工资料。

（六）绩效理念不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项目申报预算时，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够细化，也未量化，绩效指标重点不突出，部分指标值不明确、不清晰，指标值可衡量性差，且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对应，不利于绩效目标的考核。绩效自评工作中，未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设定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未提供基础数据表和访谈分析报告，绩效评价工作不全面。

五、建议

（一）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加强业务技能培训

一是建议区国投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内

部审计制度》《内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按照项目预算及批复的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使用资金。

二是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加强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会计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加强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配合，形成有效的监督体系。

（二）成立信息化建设小组，推动系统功能高效使用

建议成立信息化平台建设小组，将信息化建设及使用部门均纳入该小组中，并明确其工作职责，拟订数据资源整合方案，明确项目整合完成的时间节点，增强各部门间的工作主动性、数据资源整合的精准性、系统操作的便捷性，保障信息化系统功能得到有效使用，实现系统预期效益。

（三）严格执行会计准则，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建议严格按照《财会[2006]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规定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信息化项目资产，按照估算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四）签署信息化系统管理协议，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建议一是尽快签署《信息化系统管理协议》，在协议中清楚列出使用方和建设方的具体职责，如资产维护、日常管理、维修和更新等；定义使用规范，包括如何使用资产、使用限制和操作

指南；约定检修和保养，规定定期检修和保养的频率及标准；二是建立清晰的资产管理流程，建立资产登记系统，记录资产的基本信息、状态和位置，制定并实施定期的维护和检查计划，保留资产使用、维修和保养的详细记录；三是对相关人员进行资产管理培训，确保他们了解如何正确使用和维护资产，提高使用者对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确保遵守相关管理规范 and 流程；四是制定应急预案，快速应对资产故障和突发问题，确保有详细的资产恢复计划，以减少故障对工作的影响。

（五）加强项目资料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质量

建议区国投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审核、整理，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项目监理也应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整理项目资料。

（六）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促进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项目申报预算时，根据部门的职能职责及工作任务，设置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将目标细化为重点突出、关联度高的绩效指标，确保指标与目标相对应，并能够体现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利于对绩效目标的管理和考核；在绩效自评时，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规范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完善的附件佐证材料。

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注入专项资金-五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五发〔2021〕10号）、《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五财〔2024〕25号），结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的要求，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对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注入专项资金-五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将重点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加强综治中心建设和日常管理是在新形势下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提升复杂社会条件下综治组织实战能力的重要支撑性工程。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

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33200-2016），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国投公司”）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昆明市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五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投资〔2022〕53号）文件批复，批准五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项目投资估算3,878.87万元，其中，安装费工程费（含设备费）3,569.46万元，工程建设费其他费309.41万元。资金由区国投公司自筹解决。

区国投公司根据上述政策依据，围绕部门职能职责，申报2023年国有资本金注入专项资金项目，用于实施五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建设”），国有资本金注入专项资金预算资金867.0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 预算批复及资金下达情况

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根据《关于对五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投资〔2022〕53号）文件批复，项目投资估算3,878.87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五华区财政局下拨国有资本金注入专项资金300.00万元。

2.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国有资本金注入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9.8 万元，资金使用率 3.27%。

经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项目投资估算 3,878.87 万元，资金由单位自筹解决。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自筹资金未到位，也未按《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资委关于逐步提高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利润上缴比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资〔2015〕156 号）》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1,334.00 万元。

注：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信息化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

根据《国有资本金注入专项资金-五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绩效目标表》，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为实现综治中心的实体化运行、实战化指挥、一体化管理、精细化治理。通过本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现五华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提质。

（2）绩效指标

根据区国投公司提供的项目预算绩效申报文件，本项目对应申报的项目绩效指标，区国投公司设置的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2 个；效益指标

中：经济效益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预算申报的绩效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1-1。

2. 重点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鉴于区国投公司项目预算申报时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且未细化量化，绩效指标重点不突出，重点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区国投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得其同意，对绩效目标进行了重新梳理，形成了如下绩效目标。

（1）重点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①圆满完成信息化系统所需软硬件的建设任务。一是分别完成云计算资源、数据中心网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智能化系统、信息安全系统、机房建设、综治中心运营云网资源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的购置部署；二是通过培训，使受训的工作人员能够了解系统功能并熟练使用系统。

②严格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一是每月定期进行一次工程进度与质量检查会议，项目建设完成后组织验收；二是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三是一次性通过验收；四是控制成本，工程直接费用不超过批复的估算金额；五是综治信息系统建设的软硬件标准符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33200-2016）的规定；六是项目建设后移交给使用方的程序合规，资料完整。

③有效整合五华资源，加强系统运维，为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和能力做支撑保障。一是系统整合五华现有信息资源和管理资源不低于 7 个，制定下一步资源整合方面的规划；二是系统功能有效使用，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召开调度会议次数不低于 60 次；三是视频会议系统使用者对使用视频会议系统的效果满意；四是加强系统的运维，确保系统故障响应率、故障排除率、数据备份成功率在规定标准内；五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为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和能力做支撑保障。

④项目综合满意度≥90%。

（2）重点绩效评价细化和量化后的绩效指标

为了达到绩效指标能够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和量化，设置 20 个绩效指标，其中，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方面设置了 14 个绩效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方面设置了 6 个绩效指标，并且每个指标下细化了若干个评价点。

重点绩效评价明确量化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详见附件 1-2。

（四）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明细

信息化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1。

表 1 实施内容及估算明细表

工程和费用内容	估算金额 (万元)
---------	--------------

工程和费用内容	估算金额 (万元)
一、直接费用	
(一) 云计算资源 云计算资源硬件 11 台、云计算资源软件 1 套、数据对接服务器及交换机硬件 3 台。	329.95
(二) 数据中心网络 包括数据中心网络硬件 11 台、数据中心网络软件 2 套。	107.38
(三)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 社会治理大数据中台数据 50 项、三维地图数据是否定制完成 85k m ² 、GIS 地图数据 4 套、AI 引擎智能中台功能软件 92 套、硬件服务器 6 台、社会治理应用中台功能 138 项、社会治理专项运用功能 238 项。	1,674.98
(四) 智能化系统 LED 显示系统、扩声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指挥中心操作台及电脑、智能融合通信系统、配套辅材、综合布线系统、二楼智能化设备。	417.39
(五) 信息安全系统 信息安全系统建设硬件 11 台、信息安全系统软件 19 套。	510.99
(六) 机房建设 综合管理系统、机柜系统、精密空调系统、UPS 系统、动环监控、消防报警与灭火系统、供配电和照明系统。	171.56
(七) 综治中心运营云网资源 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 24 条、公有云、5G 边缘 UPF、5GDN 端口服务、5GDN 数据专线、云桌面管理服务、云桌面办公服务、云桌面配套服务及云桌面网络交换服务。	212.21
(八) 系统集成费 集成服务费、系统运维费等费用。	145.00
小计	3,569.46
二、其他间接费用	309.41
合计	3,878.87

(五)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主体

(1)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实施单位为昆明市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移系统集

成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中共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机构职责

①区国投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建设以及管理协调工作。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系统建设领导小组：每月定期进行一次工程进度与质量检查会议，审批备案工程进度计划，系统分析与系统总体设计完成后组织论证会，系统试运行前组织验收工作。

②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软、硬件全过程施工。

③监理单位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

2. 项目和资金管理

项目管理方面，区国投公司制定了《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参照其制定的《企业国有资本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在支付项目资金时，按照项目合同中的支付时间及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3. 重点绩效评价相关方

- (1) 项目管理及实施单位：区国投公司；
- (2) 资金监管单位：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区国投公司；
- (3) 使用单位：中共五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 (4) 受益对象：系统使用者。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绩效自评概述

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对 2023 年五华区综合治理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的工作中，设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 绩效自评结论

五华区国投公司国有资本金注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 自评发现的问题

1. 管理经验不足。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还存在对绩效管理文件精神学习不够深入、内涵把握不够准确的问题。

2. 预算绩效指标编制不够准确。从实际项目执行来看，年初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定较为宽泛，不能准确评价项目的开展情况，需要加强文件学习，科学制定绩效指标。

(四) 自评提出的建议

加强监督管理，将工期进行合理安排，严格按各分部工程工

期要求，逐阶段检查兑现，有效控制进度目标，保证工程顺利推进，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完成。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重点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重点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及评价标准，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对该项目相关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重点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国有资本金注入专项资金-五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支出的绩效进行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性、资金投入情况、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项目组织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实施后资产维护情况及预期效果可实现性、综合满意度等。

（二）重点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重点绩效评价原则：

（1）遵循客观公正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不受主观因素和个

人偏见的影响。

(2) 遵循科学规范原则，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确保评价结果准确可靠。

(3)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评价过程和结果应向相关人员公开，接受监督和质疑。

(4) 遵循绩效导向原则，突出对工作成果和效益的评价，激励被评价对象不断提高绩效水平。

(5) 遵循分类评价原则，根据不同部门、项目的特点和目标，制定有针对性的评价标准和方法，以保证评价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 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4 个（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二级指标 12 个（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级指标 31 个，其中：共性指标 11 个、个性指标 20 个。具体详见附件 2。

(2)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按照财政局规定的权重，决策指标权重为 15%；过程指标权重为 15%；产出指标权重为 40%；效益指标权重为 30%。具体详见附件 2。

(3)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3. 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本次重点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审阅资料、现场调研、实地评价、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

（1）审阅资料

从被评价部门收集与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相关的评价数据，形成重点绩效评价的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阅。具体为：

①对单位上报的自评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核实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评价完成的效果和质量。

②收集重点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审阅单位填报的预算完成情况表、资金使用情况、各类业务统计数据，对异常事项通过实地调查、原始凭证查阅等进行核实。

③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业务档案等相关会计资料，检查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拨付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情况、支出情况及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等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2）现场调研

通过调研，进一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申报和实现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3）实地评价

①发放调查问卷了解评价相关方满意度，选取评价相关方部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他们对被评价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②对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业务平台运行情况进行实地查看，了解实际运行情况。

（4）问卷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项目实施效果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

（5）数据分析

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评

价项目预期效果和效益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其他标准。参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资料、要求等作为评价标准。

5. 评价抽样

鉴于该项目的资金支付仅涉及区国投公司，因此，本项目评价对象为区国投公司，项目资金检查达到 100%全覆盖，并进行实地踏勘。

（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按照以下程序和完成时间节点要求，开展相关的评价工作，具体见表 2。

表 2：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及内容情况表

序号	工作步骤	工作内容	完成节点
1	内、外部培训	工作内容：参加财政局绩效科组织的见面沟通会、组织内部人员培训。 完成程度要求：掌握绩效科本次对评价的总体要求，完成“五财〔2024〕25 号文学习。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部门前期调研	工作内容：到被评价部门，对接人员、收集资料、了解资金基本情况。 完成程度要求：按部门项目支出调研资料清单收集资料。掌握绩效目标、指标，项目申请、批复过程等情况。	2024 年 5 月 25 日
3	编制方案	工作内容：结合调研内容，编制重点评价方案，并完成“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工作。	2024 年 6 月 5 日

序号	工作步骤	工作内容	完成节点
		完成程度要求： 完成重点评价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附件。	
4	方案征求意见	工作内容： 方案先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修改后报绩效科审核。 完成程度要求： 方案定稿由绩效科审核确定。	2024 年 6 月 12 日
5	实地评价	工作内容： 进行实地重点评价。 完成程度要求： 对于现场重点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调研访谈、问卷调查。	2024 年 7 月 30 日
6	汇总分析，评分	工作内容： 复核底稿，汇总评价得分。 完成程度要求： 完成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问题汇总表及各种附表。	2024 年 8 月 5 日
7	重点评价报告撰写（初稿）	工作内容： 撰写重点评价报告。 完成程度要求： 撰写完成重点评价报告初稿，并在公司内部进行稽核、讨论、修改、形成初稿。	2024 年 8 月 10 日
8	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	工作内容：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被评价部门征求意见；报绩效科审核。 完成程度要求： 在充分考虑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重点评价报告。	2024 年 8 月 20 日
9	出具评价报告	按规范要求出具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2024 年 8 月 30 日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一）重点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信息化项目建设评价得分 77.53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

表 3：重点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9.00	60.00%
过程	15.00	6.00	40.00%
产出	40.00	39.50	98.75%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0.00	23.03	76.77%
合计	100.00	77.53	77.53%

五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立项依据充分、规范；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也存在预算执行率低、会计核算不规范、资金分配不合理、项目资料管理工作有待提高的问题。

信息化项目建设最终部署完成云计算资源、数据中心网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智能化系统、信息安全系统、机房建设、综治中心运营云网资源的软、硬件安装，设备配置符合上级文件的要求，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制定了培训计划，培训完成率 100%；监督管理到位，7 个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达到了预期值的目标；设备移交时，程序合规、移交手续资料完整。

通过项目的实施，各单位使用视频会议系统召开会议次数 159 次，系统整合了 11 家单位的现有信息资源和管理资源，终验后系统服务器始终处于开机状态，未发生任何系统故障，数据备份成功率 100%，96.25%的使用者对视频会议系统的使用效果非常满意，项目合同约定了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对系统故障的响应及故障排除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标准；项目实施后的综合满意度为 98.25%，对建设的信息化系统总体上满意。但也存在系统功能使用率较低，仅为 17.80%，未制定下一步资源整合方面的规划或

计划、后期资产管理职责不明确等问题。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信息化项目建设基本实现了项目任务目标。绩效目标共涉及 20 个绩效指标，在该等指标中共有 42 个评价点，其中，完成 37 项，未完成 5 项，完成率 88.10%。具体情况见下表 4：

表 4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云计算资源建设完成情况	云计算资源硬件 11 台是否已部署完成	是	已完成	云计算资源硬件 11 台已部署完成
			云计算资源软件 1 套是否已部署完成	是	已完成	云计算资源软件 1 套已部署完成
			数据对接服务器及交换机硬件 3 台是否已部署完成	是	已完成	数据对接服务器及交换机硬件 3 台已部署完成
		数据中心网络建设完成情况	数据中心网络硬件 11 台是否已部署完成	是	已完成	数据中心网络硬件 11 台已部署完成
			数据中心网络软件 2 套是否已部署完成	是	已完成	数据中心网络软件 2 套已部署完成
		社会综治平台建设完成情况	社会治理大数据中台数据 50 项是否已部署完成	是	已完成	社会治理大数据中台数据 50 项已部署完成
			三维地图数据是否定制完成 85k m²、GIS 地图数据 4 套是否部署完成	是	已完成	三维地图数据定制完成 85k m²、GIS 地图数据 4 套部署完成
			AI 引擎智能中台功能软件 92 套、硬件服务器 6 台是否部署完成	是	已完成	AI 引擎智能中台功能软件 92 套、硬件服务器 6 台部署完成
			社会治理应用中台功能 138 项是否已部署完成	是	已完成	社会治理应用中台功能 138 项已部署完成
			社会治理专项运用功能 238 项是否部署完成	是	已完成	社会治理专项运用功能 238 项部署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智能化系统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LED 显示系统、扩声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指挥中心操作台及电脑、智能融合通信系统、配套辅材、综合布线系统、二楼智能化设备的部署	是	已完成	完成 LED 显示系统、扩声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指挥中心操作台及电脑、智能融合通信系统、配套辅材、综合布线系统、二楼智能化设备的部署
		安全系统建设完成情况	信息安全系统建设硬件 11 台是否已部署完成	是	已完成	信息安全系统建设硬件 11 台已部署完成
			信息安全系统软件 19 套是否已部署完成	是	已完成	信息安全系统软件 19 套已部署完成
		机房建设完成情况	机房建设是否完成综合管理系统、机柜系统、精密空调系统、UPS 系统、动环监控、消防报警与灭火系统、供配电和照明系统的部署	是	已完成	机房建设完成综合管理系统、机柜系统、精密空调系统、UPS 系统、动环监控、消防报警与灭火系统、供配电和照明系统的部署
		综治中心运营云网资源完成情况	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 24 条是否已部署完成	是	已完成	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 24 条已部署完成
			公有云、5G 边缘 UPF、5GDN 端口服务、5GDN 数据专线、云桌面管理服务、云桌面办公服务、云桌面配套服务及云桌面网络交换服务，是否已部署完成	是	已完成	有云、5G 边缘 UPF、5GDN 端口服务、5GDN 数据专线、云桌面管理服务、云桌面办公服务、云桌面配套服务及云桌面网络交换服务，已部署完成
		系统使用培训情况	是否制定了培训计划	是	已完成	制定了培训计划
			培训完成率	=100%	已完成	培训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监督管理	每月是否定期进行一次工程进度与质量检查会议	是	已完成	每月定期进行一次工程进度与质量检查会议
			建设完成后是否组织验收	是	已完成	项目建设完成后组织验收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已完成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配置合规性	大屏显示系统硬件设施尺寸是否 ≥150 英寸	≥150 英寸	已完成	大屏显示系统硬件设施尺寸 >150 英寸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设备配置合规性	视频会议系统是否具备 1080P 高清传输能力	是	已完成	视频会议系统具备 1080P 高清传输能力
			是否采用 100M 网络与乡镇平台对接	是	已完成	采用 100M 网络与乡镇平台对接
		设备移交手续完整性	设备移交手续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是	已完成	设备移交手续资料齐全完整
			设备移交组织程序是否合规	是	已完成	设备移交组织程序合规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项目是否按照文件约定的接到开工令后 141 日完工	否	未完成	工程施工 143 天，未按照约定的 141 天完工，超了 2 天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情况	成本节约情况	≤3569.46 万元	已完成	合同约定最终以 3,569.46 万元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资源整合力度	系统整合了五华区现有信息资源和管理资源≥7 个	≥7 个	已完成	系统整合了五华区现有信息资源和管理资源 11 家
			是否制定了下一步资源整合方面的规划或计划	否	未完成	未制定下一步资源整合方面的规划或计划
		系统功能使用率	系统功能使用率	=100%	未完成	系统功能使用率为 17.80%
		视频会议系统使用效果	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召开调度会议≥60 次	≥60 次	已完成	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召开调度会议 159 次
			视频会议系统使用者对使用视频会议系统的满意度是否达 80% 以上	≥80%	已完成	视频会议系统使用者对使用视频会议系统的满意度达 96.25%
		系统运维成效	系统无故障率	=100%	已完成	系统无故障率 100%
			故障响应率	=100%	已完成	未发生任何系统故障。
			故障排除率	=100%	已完成	未发生任何系统故障。
			数据备份成功率	=100%	已完成	数据备份成功率 100%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合同是否约定了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是	已完成	项目合同约定了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项目合同中是否对系统故障的响应及故障排除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标准	是	已完成	项目合同中对系统故障的响应及故障排除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标准
			项目合同是否对系统维护的方式进行了明确	否	未完成	项目合同中未对系统维护的方式进行明确
			项目使用方和建设方是否对资产的使用和管理签署了协议，明确了职责	否	未完成	项目使用方和建设方对资产的使用和管理未签署协议明确职责。
	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90%	已完成	综合满意度为 98.25%

（三）重点绩效评价与自评价的差异分析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得分 77.53 分，评价等级为“中”；部门自评得分为 92.70 分，评价等级为“优”。通过重点绩效评价与自评的对比分析，二者存在以下差异：

1. 评价程序有差异

（1）自评价的程序：部门成立了评价小组开展自评工作，从产出、效益 2 个维度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工作，得出评价结论，但未收集相关评分的佐证材料。

（2）重点评价的程序：通过前期调研，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 个维度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实地收集佐证资料后，在分析核实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得出评价结论。

2. 评价内容有差异

（1）自评价的内容：部门自评报告将五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装修项目与五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两项实施内容合并进行自评，绩效自评仅针对产出、效益 2 个维度进行评价。

（2）重点绩效评价的内容：重点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 个维度进行指标设置并评价，且“产出、效果”维度中的各个指标均根据区国投公司的职能职责、可研批复信息化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设置，评价内容与目标相匹配。

3. 评价指标分值权重有差异

（1）自评价指标分值权重：自评从“产出、效益”2 个维度进行指标设置，分值权重占比分别是 40%、60%。

（2）重点绩效评价的指标分值权重：重点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 个维度进行指标设置，分值权重占比分别是 15%、15%、40%、30%。

五、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6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

指标，指标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事前经过区发改局立项批复和部门内部决策，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20%。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扣分原因及说明：预算申报时有绩效目标，但设置不完整，不够细化，也未量化。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扣分原因及说明：绩效指标重点不突出，部分指标值不明确、不清晰，指标值可衡量性差，不利于绩效目标的考核，也未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对应。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争取上级资金情况 3 个指标，指标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3 分，

得分率 60%。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项目预算根据《关于对五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投资〔2022〕53 号）进行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项目单位实际实施与预算资金批复内容不一致。

（3）争取上级资金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扣分原因及说明：区国投公司未就本项目制定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的目标任务。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该项满分为 15 分，重点绩效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4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下设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7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1）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区级财政国有资本金注入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本项目实际使用 9.80 万元，预算执

行率 3.27%，原因系区国投公司预算执行不到位。

（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未区分资金使用范围，将部分资金用于五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装修支出；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按暂估价值入账进行账务处理。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8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75%。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区国投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对项目施工管理、资金支出审批管理、资产管理等作了规范。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中发生的项目工程量变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等资料及时归档，但存在项目纸质归档资料不规范，存在缺页的问题；未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设定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未提供基础数据表和访谈分析报告等，绩效评价工作不全面。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

个方面。该项满分为 40 分，重点绩效评价得分 39.50 分，得分率 98.7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云计算资源建设完成情况、数据中心网络建设完成情况、社会综治平台建设完成情况、智能化系统完成情况、安全系统建设完成情况、机房建设完成情况、综治中心运营云网资源完成情况、系统使用培训情况 8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6 分，实际得分 26 分，得分率 100%。

（1）云计算资源建设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完成硬件 11 台、软件 1 套数据对接服务器及交换机硬件 3 台的部署。

（2）数据中心网络建设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完成硬件 11 台、软件 2 套的部署。

（3）社会综治平台建设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完成社会治理大数据中台数据 50 项、三维地图数据定制完成 85k m²、GIS 地图数据 4 套、AI 引擎智能中台功能软件 92 套、硬件服务器 6 台、社会治理应用中台功能 138 项、社会治理专项运用功能 238 项的部署。

（4）智能化系统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完成 LED 显示系统、扩声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指挥中心操作台及电脑、智能融合通信系统、配套辅材、综合布线

系统、二楼智能化设备的部署。

(5) 安全系统建设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完成信息安全系统建设硬件 11 台、信息安全系统软件 19 套的部署。

(6) 机房建设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完成综合管理系统、机柜系统、精密空调系统、UPS 系统、动环监控、消防报警与灭火系统、供配电和照明系统的部署。

(7) 综治中心运营云网资源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 24 条、公有云、5G 边缘 UPF、5GDNN 端口服务、5GDNN 数据专线、云桌面管理服务、云桌面办公服务、云桌面配套服务及云桌面网络交换服务已部署完成。

(8) 系统使用培训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系统的使用制定了培训计划，实际培训内容 8 项，与计划培训内容 8 项一致，培训完成率 100%。

2. 产出质量情况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监督管理、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设备配置合规性、设备移交手续完整性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监督管理：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每月定期进行一次工程进度与质量检查会议，建设完成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工作。

（2）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单元工程 7 项，完工单元工程总数量 7 项，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了预期值的目标。

（3）设备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项目设备配置符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33200-2016）的要求，大屏显示系统硬件设施尺寸大于 150 英寸，视频会议系统具备 1080P 高清传输能力，采用 100M 网络能与乡镇平台对接。

（4）设备移交手续完整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设备移交时，组织了施工单位、接收使用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四方共同参与移交且均有各自的接收记录手续，资料完整齐全。

3. 产出时效及成本情况

（1）产出时效情况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施工工期 110 日历天，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因白天施工会影响周边开会，只能晚上施工，施工

方及时提出延期 31 天的申请报告并经批准后，项目仍超工期 2 日历天完成，未达到施工工期不超时的预期值目标。

（2）产出成本情况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成本节约情况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明确约定，若最终审计结算高于 3,569.46 万元，则以 3,569.46 万元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合同工程直接费用 3,569.46 万元未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金额 3,569.46 万元。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方面。该项满分为 30 分，重点绩效评价得分 23.03 分，得分率 76.77%，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下设资源整合力度、系统功能使用率、视频会议系统使用效果、系统运维成效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15 分，实际得分 11.03 分，得分率 73.5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资源整合力度：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系统整合了五华区 11 家单位的现有信息资源和管理资源，但未制定下一步资源整合方面的规划或计划。

（2）系统功能使用率：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0.53 分，

得分率 17.67%。信息化项目系统实际具备功能 545 项，实际使用功能 97 项，系统功能使用率 17.80%，系统使用率较低。

（3）视频会议系统使用效果：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度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召开会议次数 159 次，且通过对系统使用者，96.25%的使用者对视频会议系统的使用效果非常满意。

（4）系统运维成效：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终验后启动至今，系统服务器始终处于开机在线运行状态，未发生任何系统故障，数据备份成功率 100%。

2.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5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40%。

项目合同约定了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对系统故障的响应及故障排除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标准；但未对系统维护的方式进行明确，且管理方面的责任不明确，项目使用方和建设方未签署资产的使用和管理协议、未明确职责。

3. 综合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分别对系统使用者和区国投公司职员两类对象设置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达到满意的问卷 98 份，

对系统使用者和区国投公司职员两类对象的满意度分别按 70%、30%的权重计算后，综合满意度为 98.25%。有效问卷分析如下：

（1）系统使用者 80 份有效问卷，其中，满意问卷 78 份，满意度 97.50%。从有效问卷对 10 个问题的反馈结果看：

①93.75%的使用者认为信息化项目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后完全满足所在单位的业务需求，6.25%的使用者认为基本满足单位的业务需求。

②96.25%的使用者认为信息化系统主功能界面设计简洁明了合理，3.75%的使用者认为主功能界面设计一般。

③96.25%的使用者对使用视频会议系统的效果非常满意，但有 3.75%的使用者对使用视频会议系统的效果感到一般。

④96.25%的使用者诉求得到了运维团队的快速响应，但有 3.75%的使用者认为运维团队响应速度一般。

⑤98.75%的使用者对运维团队处理问题的结果感到满意，有 1.25%的使用者对运维团队处理问题的结果感到一般。

⑥100%的使用者认为运维团队对问题处置后没有复发情况。

⑦97.50%的使用者对系统培训满意，2.50%的使用者对系统培训认为一般。

⑧95%的使用者认为培训后完全可以熟练的使用系统，5%的使用者认为培训后使用系统熟练程度一般。

⑨92.50%的使用者认为使用信息化系统后工作效率显著提升，7.50%的使用者认为工作效率提升一般。

⑩97.50%的使用者对建设的信息化系统总体评价满意，2.50%的使用者对建设的信息化系统总体评价一般。

（2）区国投公司职员 20 份有效问卷，均为满意问卷，满意度 100%。从有效问卷对 10 个问题的反馈结果看：

①100%的公司职员对信息化项目实施进度、监理管理工作、项目建设质量及竣工验收结果感到满意。

②100%的公司职员认为信息化建设系统实施后，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③100%的公司职员认为信息化项目建设完工后完全满足使用单位的业务需求。

④100%的公司职员认为信息化系统使用后有效促进了市民与政府的互动。

⑤100%的公司职员认为信息化系统可以提升基层办事人员的效率，非常有利于五华区的建设发展。

⑥100%的公司职员对本项目工作的总体评价满意。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设及使用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建设单位定期组织参建单位及使用部门召开业务碰头会，采用客户需求单的方式来沟通信息，共同建设信息化管理制度、统

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使各个单位了解信息采集和信息系统建设全局，消除误会，服从并适应信息化建设全局的需要，通过及时有效地对组织关系进行协调，节省人力、物力和财力。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

一是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区级财政国有资本金注入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本项目实际使用 9.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3.27%，原因系一是区国投公司预算执行不到位；二是区国投公司未按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将财政下达的信息化项目资金中的 192.43 万元，使用于五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装修支出，按照《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文件，该装修支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应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费用。

（二）系统功能使用率低，未制定资源整合计划，预期使用效益受影响

一是信息化项目系统实际具备功能 545 项，实际使用功能 97 项，系统功能使用率 17.80%；二是未制定各单位资源整合的时间节点，主要原因系信息化项目建设平台涉及部门多、需要整合的部门数据资源多，仍在逐步推动各单位适应和使用新系统。

（三）固定资产确认不及时，会计核算不规范

项目自 2023 年 7 月竣工验收后，经过试运行，已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但区国投公司在会计账务处理时，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按暂估价值入账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不规范。

（四）资产管理责任不明确，不利于资产管理使用

项目使用方和建设方对资产的使用和管理未签署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使用中缺少系统维护费用的分摊规则，未明确系统保养和维护责任，导致信息化系统未能定期维护和保养，增加了系统故障和资产损坏的风险。

（五）项目资料不完整，管理工作不到位

实地评价发现，区国投公司未严格按照《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本项目竣工资料档案未按工作规范进行整理，竣工资料存在缺页，项目监理工作不到位，未按要求检查施工单位竣工资料。

（六）绩效理念不强，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项目申报预算时，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够细化，也未量化，绩效指标重点不突出，部分指标值不明确、不清晰，指标值可衡量性差，且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不对应，不利于绩效目标的考核。绩效自评工作中，未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设定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未提供基础数据表和访谈分析报告，绩效评价工作不全面。

八、建议

（一）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加强业务技能培训

一是建议区国投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按照项目预算及批复的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使用资金。

二是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加强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会计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加强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配合，形成有效的监督体系。

（二）成立信息化建设小组，推动系统功能高效使用

建议成立信息化平台建设小组，将信息化建设及使用部门均纳入该小组中，并明确其工作职责，拟订数据资源整合方案，明确项目整合完成的时间节点，增强各部门间的工作主动性、数据资源整合的精准性、系统操作的便捷性，保障信息化系统功能得到有效使用，实现系统预期效益。

（三）严格执行会计准则，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建议严格按照《财会[2006]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规定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信息化项目资产，按照估算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四）签署信息化系统管理协议，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建议一是尽快签署《信息化系统管理协议》，在协议中清楚

列出使用方和建设方的具体职责，如资产维护、日常管理、维修和更新等；定义使用规范，包括如何使用资产、使用限制和操作指南；约定检修和保养，规定定期检修和保养的频率及标准；二是建立清晰的资产管理流程，建立资产登记系统，记录资产的基本信息、状态和位置，制定并实施定期的维护和检查计划，保留资产使用、维修和保养的详细记录；三是对相关人员进行资产管理培训，确保他们了解如何正确使用和维护资产，提高使用者对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确保遵守相关管理规范 and 流程；四是制定应急预案，快速应对资产故障和突发问题，确保有详细的资产恢复计划，以减少故障对工作的影响。

（五）加强项目资料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质量

建议区国投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五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审核、整理，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性；项目监理也应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整理项目资料。

（六）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促进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项目申报预算时，根据部门的职能职责及工作任务，设置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将目标细化为重点突出、关联度高的绩效指标，确保指标与目标相对应，并能够体现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利于对绩效目标的管理和考核；在绩效自评时，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规范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供完善的附件佐证材料。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附件： 1-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1-2. 重点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资金使用情况表

4. 发现问题汇总表

5. 重点绩效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

6.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7. 绩效自评报告

8.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9.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10.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11.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12. 重点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